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國立臺灣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改通過，備有會議紀錄。 2. 特殊教育方案依規定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包括學務、教務、總務三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處室中心及學生等代表，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113 年於 4 月 16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有 6 名輔導人員，專職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備有工作職掌表。  6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4 名達 36 小時以上，1 名 28 小時及 1 名 20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89%。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學雜費減免名單，主動詢問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鑑定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依規定時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相關事宜。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載明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但第三條之一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委員，應修正規定渠等為校外人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建議加強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以協助個案的特殊教育需求。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建議檢討會議宜有詳細議程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訂有「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經費補助辦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  2. 學校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建議有明確的審查機制，並落實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科目之時數，建議明列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輔導的科目名稱。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個案輔導及聯合輔導紀錄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職涯系列講座、台積電參訪、職場英語增能課程、職重人員入校諮詢、自我探索成長團體等多元輔導活動，惟障礙類別以自閉症學生占最多數，建議生涯與就業轉銜辦理之主題多考量此類學生的特殊需求，例如人際訓練課程等。  2. 參與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人數相當有限，多數場次人數約 10 名內，建議多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輔導與服務活動，如：水中樂活課程、身心障礙權益促進會社團活動、新生輔導迎新活動、資源教室聯誼活動等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提供參加身心障礙學生的簽名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考試及考試服務要點等申請機制，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對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情形進行統計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協助視障生及肢障生申請各項教育輔助器材，並有具體的輔具借用清冊等資料。 2. 制定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及職前訓練相關辦法，提供有需求學生學習與生活協助。
			1. 每學期透過滿意度調查，評估特殊教育學生接受服務之情形。 2. 建議針對滿意度調查與學生回饋意見進一步分析及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改善服務之依據。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針對即將畢業之學生提供職涯轉銜諮詢服務。 2. 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宜針對每名應屆畢業學生留有轉銜會議內容及紀錄，以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3. 對特殊需求學生的生涯輔導、生涯轉銜計畫及畢業轉銜會議之機制，宜更有系統性的建置及提供服務。
			1.定期通報轉銜服務學生之資料，畢業後持續追蹤 6 個月。 2.建議進一步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之更完整輔導紀錄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編列自籌款 20% 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以校聘人員聘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按月支付薪資及各項勞健保費用，並比照校聘人員辦理考核及績效福利。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8%，能適當運用經費，並對工作計畫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設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訂定「資源教室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但在財產管理清單的借用紀錄情形偏少，宜提升使用率。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學校於網站首頁之「地圖與交通」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與照片，並提供路線規劃及問題回報功能。 2. 學校首頁網站獲得無障礙 AA 級標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提出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包括 113～116 年度長期計畫。</li><li>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li></ol>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1. 已檢附組織章程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係採遴選方式，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有學生代表。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經查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均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建議仍宜由主任委員主持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檢附年度工作計畫與分工表，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未見工作計畫之提案討論，建議年度工作計畫提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為宜。 檢附性別平等經費預算、結算及執行率，惟未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會議紀錄，建議結合年度工作計畫，每年均能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為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補助要點」作為佐證，惟此要點未標示於何時、何種會議通過，又此為「補助」要點，與「獎勵辦法」仍有差異，建議考慮依照書審指標之舉例予以改善，以落實獎勵制度。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屬國內最具規模之綜合型指標大學，一、二級行政主管之女性占比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建議思考如何提升女性擔任行政主管之意願與措施，以逐漸提升女性行政主管之比例。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1. 至 2024 年 3 月止已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建築物 21 棟，施工中 5 棟，規劃設計中 11 棟。 2. 預計 117 年 11 月完工之新建宿舍共有 3,000 床學生宿舍，全棟男女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層，其中 1 層設置為性別友善宿舍，建置過程中自 106 年相關會議之討論已有「擔心可能造成床位排擠、影響抽籤公平性」等問題，後續如何平衡相關效益，宜持續關注。</p> <p>3. 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之內容相當詳細，惟使用教學單位場館有過不友善之感受比例達 88.10%，遠高於行政單位 4%、宿舍 7%，建議後續相似調查，宜就此狀況分析原因，以利追蹤改善。</p>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委員提出計畫書，補助43,100 元開設「性別面面觀」講座課程，經費主要用於邀請校外講師授課，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 3-2-1-1 宜加註通過或修訂之會議名稱與日期。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 19%。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 分)	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為 5%，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為 30%。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1. 共辦理 8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每場次參與人數 21 ~100 人次不等。 2. 佐證資料 4-3-3「1130819 新師營」僅附書函，未見相關執行成果資料，建議未來充實相關內容。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別事件之討論與提供各系所、單位辦理防治教育活動之一覽表作為佐證，惟未見「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亦未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呈現討論與決議之提案，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宜再加強防治教育之實施，達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教育措施。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檢附公文佐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培訓，並提供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共 8 名，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員及組員參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大量調查案件，惟其他成員是否有參與校外、他校案件調查未能呈現完整資料，未來在資料整理上宜再加強。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學校有受教育部糾正之函文。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補充資料之電子化刊物均非屬學校製作，未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1. 辦理之文化大學跨校活動年度為 112 年，非屬書審區間。 2. 校內行動課程非屬跨校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未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1. 跨校研討會經查屬調查會議，未符合書審指標。 2. 臺大社工杜鵑花節之內容包括校內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聯展、學術標本館開放參觀及各型表演相關活動，散步賞花及認識臺大各科系等，未符合書審指標。